泉丰政文〔2021〕56号

泉州市丰泽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关于做好丰泽区第七批区级非物质

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文化站：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一步推进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的有关规定，丰泽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决定开展丰泽区第七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

（二）具有较高历史文化价值、艺术价值和学术价值。

（三）具有体现中华民族文化创造力的典型性、代表性；

（四）具有鲜明特色，在当地有重大影响；
（五）具有在丰泽区一定群体中或地域范围内世代传承（可

追溯历史百年以上）、活态存在的特点。

（六）在促进中华民族文化认同、增强社会凝聚力、增进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在文化交流中能产生重要纽带作用。

（七）制定具有可行的保护措施和保护规划，保护工作富有成效。

二、申报材料

（一）申请报告：由申请单位对申报项目的名称、申报者、

申报目的和意义进行简要说明。

（二）项目申报书（具体格式见附件1）：需认真填写项目简介、基本信息、传承情况、项目论证、保护单位情况、保护计划及经费预算。

（三）补助资料：包括代表性图片、证明材料，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具体要求见附件2）。

三、申报程序

（一）由各街道文化站发动申报，并对项目进行筛选、论证，报各街道办事处审核后，由街道办事处行文报丰泽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二）由丰泽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组织专家对各街道文化站上报项目进行审核、筛选、评估、论证，公示无异议后，提请区人民政府公布。

（三）申报传统医药类项目，须同时提供区卫生行政部门的相关意见。

四、申报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充分发挥传承人、传承群体、专家学者和行业协会的积极作用，广泛听取意见，认真申报项目。

**（二）坚持标准，严格把关。**对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保护单位是否具备保护资格和能力进行认真审核，确保保护计划的可行性、有效性。根据《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申报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应明确具体承担申报项目保护与传承工作的保护单位（应具有法定单位、法人资格）和代表性传承人。

**（三）认真准备，及时申报。**按照有关要求，认真撰写申报材料，做到真实可靠、准确精炼、合理规范，严格按照时限和数量要求完成申报工作。凡申报材料不符合规范要求的，一律退回修改补充。

**（四）注重程序，听取意见。**申报期间，各街道、各有关单位应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建议进行认真研究，按照相关程序妥善处理。

五、申报材料要求

1、项目申报书内容充实，表达准确，项目简介简明扼要，重点突出；

2、项目申报书和项目简介一律以A4纸印制，一式6份；电子文本（Word格式）光盘2份；

3、尤其要注意项目中传承人的脉传阐述，尽可能地上溯寻找并在文中体现；

4、照片录像务必清晰。照片和录像片要达到技术要求，录像片要将项目核心特征与价值介绍清楚；照片注意拍摄项目的表演（制作）的主要过程，每个项目不少于5张，每张照片电子文件大小不低于5M。

5、所有申报材料及辅助资料将全部归档，不再退还。

六、申报截止时间

申报材料需由各街道文化站统一于2021年11月1日前上报泉州市丰泽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逾期视为放弃申报。

七、申报地址及联系方式

丰泽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泉州市丰泽区文化馆）

地址：丰泽区兰台路257号

邮编：362000

联系人：许哲宗

联系电话：15559595858；0595-22212848

附件：1.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书

2.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申报辅助材料制作要求

 　　　　　　　　　　泉州市丰泽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1年9月14日

附件1

项目代码：

丰泽区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申　报　书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保护单位：

区级主管部门： （盖章）

丰泽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印制

二○二一年 月 日注意事项

一、封面及表格中“项目类别”“项目代码”按以下标准填写：

民间文学（Ⅰ），传统音乐（Ⅱ），传统舞蹈（Ⅲ），传统戏剧（Ⅳ），曲艺（Ⅴ），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Ⅵ），传统美术（Ⅶ），传统技艺（Ⅷ），传统医药（Ⅸ），民俗（Ⅹ）。

二、此申报书可在泉州市丰泽区文化馆网站（http://www.fzqwhg.cn/）下载，表格各项栏目以仿宋GB\_2312小四字号填写，不得扩展。

三、表格一律用电脑填写，准确无误，不得弄虚作假或复制。凡填写内容不实、有虚假成分者，一经发现，取消其申报资格。

一、项目简介

|  |
| --- |
| （包括项目的基本情况、地理位置、历史沿革、主要价值和影响（字数600-800字），做到文字简练，叙述清楚，准确无误） |

二、项目具体信息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别 |  | 项目名称 |  |
| 申报地区 | （具体到街道） | 涉及民族（如涉及多个民族，填写主要民族） |  |
| 所在区域及其地理环境 |  |
| 分布区域 | （基本信息应有具体的县（市、区）概念） |
| 基本内容 | （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和具体表现形态等） |
| 主要特征 |  |
| 重要价值 |  |
| 存续状况 |  |
| 相关制品及其作品 |  |
| 历史渊源 | （项目传承历史追溯） |
| 传承谱系 | （填写项目清晰的传承脉络并延续至当代主要传承人） |
| 主要传承人（群体） | （填写该项目当代主要传承人或传承群体，如人员、群体较多可只填写代表性传承人） |
| 代表性图片（此表可拓展） | （反映项目价值和特点的5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8张以上，包括体现价值、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产品或剧（节）目照片）（贴照片处）著作权人及手机号：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 |

三、项目保护单位

|  |  |  |  |
| --- | --- | --- | --- |
| 建议保护单位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
| 法人类型 | ○企业法人 ○社会团体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 ○其它（在对应○插入“●”） |
| 通讯地址 |  | 邮 编 |  |
| 保护工作专门负责人 |  | 职 务 |  |
| 电 话 | （固定电话/移动电话） | 电子邮箱 |  |
| 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证明 | （请粘贴复印件） |
| 保护单位有能力承担保护职责的说明 | （有哪些县级代表性传承人（姓名、级别）；有多少项目代表性资料、实物；有哪些人员专职从事项目保护工作；有多大规模的场所用以开展传承传播活动；有多少自有资金可以支持传承传播活动） |
| 保护单位承诺 |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申请作为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承诺如实填报所有申报材料，自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保护单位职责并同意文化主管部门无偿使用申报材料进行宣传、推广。 盖章： 年 月 日 |
| 传承人（群体）同意申报及参与保护工作声明书 | 我们作为该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主要传承人（群体），同意申报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并同意（建议保护单位名称）作为项目保护单位。愿意共同参与该项目的申报与保护工作。签字或盖章（个人请签名并填写单位或住址；单位、群体请盖章）：年 月 日 |

四、项目保护规划

|  |  |
| --- | --- |
| 已采取的保护措施与实现的保护成效 | （包括已经采取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其他各种保护措施和实施方案） |
| 五年保护计划主要内容 | （包括确认、建档、保存、保护、传承、传播、研究等内容） |

|  |  |
| --- | --- |
| 保护内容 |  |
| 五年计划 | 时 间 | 保护措施 | 预期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障措施 |  |
| 经费预算及其依据说明  | 经费预算（万元 ） | 依据说明 | 资金来源（万元） |
| 自筹 | 地方补助 | 拟申请上级补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如有在各栏目中未纳入的其它重要内容，请在此处填写） |

五、区级专家评审委员会论证意见

|  |  |
| --- | --- |
| 市级专家评审委员会评议意见 | （区级专家评审委员会对该项目价值、代表性、保护单位资质与能力、保护计划的科学性与可行性的有针对性的描述，是否建议推荐申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专家组组长签字 二0二一年 月 日 |
| 县级专家评审委员会名单 | 姓名 | 年龄 | 专业 | 职称 | 单位 | 联系电话 | 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与项目论证的专家人数不少于3人。

六、区级文化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  |
| --- |
| （区级文化主管部门对该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及能力、保护计划的科学性与可行性、相关传承人（群体）参与的广泛性及是否建议推荐申报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意见）签章：二0二一年 月 日 |

附件2

**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录像片**

**及辅助材料制作要求**

一、申报录像片（每个申报项目必须提交录像片）

（一）技术要求：

制式：DVD格式。

长度：5-7分钟。

文件类型：应是专为项目申报制作的录像，而不是任何现成的风光旅游宣传片之类的录像资料。

画外音及字幕：配有普通话解说词，并配以中文字幕。

录像片制作：摄制、编辑要保证质量，尽量避免过多使用变焦、距离过近或过远，摄制、剪辑技术过差，音量饱和等。

（二）录像片内容：应主要真实体现项目文化表现形式的动态过程（表演过程、技艺流程、活动过程）

第一部分：概述

概括说明项目的显著特征、杰出价值，及其社会和自然环境。

第二部分：文化表现形式的动态过程

通过项目文化表现形式整体过程的呈现，体现项目对相关区域和中华民族文化所具有的重大价值和重要影响。

第三部分：存续与传承状况

说明项目的存续现状及传承情况。

第四部分：保护规划

简明扼要地展示保护规划的主要内容和具体步骤。

二、有助于说明申报项目的其他资料

（一）分布图及其他图表；

（二）附有底片或幻灯片的照片（统一编号，并附文字说明及摄影者或版权所有者的姓名）；

（三）CD\VCD\DVD等格式的音频、视频资料，数字化文件；

（四）历史文献、书面资料等；

（五）其它资料